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以及股东张国英女士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联合推荐钟青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沈亚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92%,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9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9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青松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钟青松先生目前未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股东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青松先生,男,1973 年 5 月生,高中学历。1993 年至今任昆明市官渡区越丰云鞋业经营部总经理,拥有多年经营管理经验。钟青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119)。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以及股东张国英女士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联合推荐钟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亚飞女士与张国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9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题进行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和提案 2 为差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自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家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张艳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钟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 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宋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蒋俊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以上第 1、2、3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差额选举的,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 楼。

邮政编码:650299

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东沈亚飞、张国英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和提案 2 为差额选举		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人)	
1.01	选举马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自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家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张艳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选举程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钟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 为等额选举		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选举宋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蒋俊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3-04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王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王惠女士,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单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3-04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胡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王兴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王翠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磊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彭锋先生、李晨先生、康乃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翠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德建(主任委员)、刘 冰、张 燕;

2、提名委员会:王晓明(主任委员)、王德建、胡海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冰(主任委员)、王晓明、王兴富;

3、战略委员会:胡海华(主任委员)、王兴富、张 燕、刘 峰、王晓明、王德建、刘 冰。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相关人员简历

胡海华先生,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潍柴道依茨公司总经理助理,潍柴动力二号工厂厂长,意大利法拉帝公司运营总监助理,马兹潍柴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副总裁、总裁助理、总质量师、制造总监等职,潍柴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等职;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新能源业务推进总监,兼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兴富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设计处设计员、生产处调度、物资采购处主管、质检处副处长、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分公司经理、市场业务部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新能源客车销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彭锋先生,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市场策划主管、市场业务经理、营销公司山东大区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李晨先生,1973 年出生,车辆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客车研究所公交部经理,技术处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技术研究院党总支书记,营销总公司总经理,特种车事业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康乃元先生,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潍柴动力企信部供应链系统建设室副主任,中国重汽(中国重汽(香港)公司企业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CIO、兼任数据工程中心主任职务。

王翠萍女士,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赵磊先生,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聊城期货经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期货经纪人、证券业务主管。本公司证券处处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胡海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人员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均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38)。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9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 号)。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沈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沈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沈阳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阳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沈阳先生担任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规范经营、市场开拓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阳先生在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周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军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等全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周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企业任何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过渡期间,暂由公司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等工作。

周军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军先生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和管理结构,以及内部控制机制,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选举李桃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纪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选举李桃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丁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纪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12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